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止到2017年年底，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第二组卫星（4颗高光谱卫星、1颗视频卫星）已经完成了卫星方案评审、工程总体协调、频点确定、测控任务评审等工作，预计于2018年4月完成该组卫星的发射。”

2018年4月26日12时42分，公司4颗高光谱卫星（OHS-01、OHS-02、OHS-03和OHS-04）和1颗视频卫星（OVS-2）在我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搭载长征十一号遥四运载火箭圆满完成发射任务，进入预定轨道。

公司将继续整合多方资源，积极推进“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建设，并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